

#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(钟瑞庆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钟瑞庆，197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曾任汕头大学商学院特聘助理教授、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先后担任讲师、副教授、浙江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执行所长；曾在浙江大学做博士后研究，从事民营经济法治化科研。

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、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本人已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提交公司董事会，经董事会评估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2025年度履职概况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会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
本年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
5	5	0	0	否
股东会出席情况				
本年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2	2	0	0	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如下职责：

1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按照规定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经认真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工作经历等相关会议材料，本人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### (三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

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履职，本人恪尽职守，对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，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#### **（四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一是高度重视与公司管理的日常沟通，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；二是积极参与年审意见沟通会等会议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情况及审计关注事项。

#### **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，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。

#### **（七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2025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通过多种途径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

#### **（八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**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；认真履行董事职责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

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；持续增强履职能力，通过积极参加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培训，深化对独立董事履职中涉及的公司法人治理、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理解与认识，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#### **（九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。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主动积极且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公司运营情况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时编制了4份定期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2025年度，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## **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**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

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#### **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**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经审阅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本人认为，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，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本人认为，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股权激励相关事项**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于董事的薪酬，因本人为关联董事，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绩效考核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独立自主行使各项职权，积极参与公司的重要事务，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

况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，并重点关注公司各项战略实施推进情况，与管理层展开深入沟通、建言献策，持续推动公司提升重大决策的科学性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坚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\_\_\_\_\_

钟瑞庆

2026年3月23日